北京中银 (深圳) 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受公司委托,指派冯向伟律师、曹麟律师(以下简称"中银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中银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银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

中银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中银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银律师仅对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提 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 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中银及中银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精神,中银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 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 1. 根据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与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 3.《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股东大会通知》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事项,披露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 10:00 在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博鳌广场 3 栋 10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和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公告的日期和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等签名。
 -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和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24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0%。

中银律师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到会登记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含委托代理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 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中银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中银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中银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 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中银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4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4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4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4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4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4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珠海横琴积谷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7,526,400股。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4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中银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 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中银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神

谭 岳 奇

经办律师:

冯向伟

经办律师:

曹麟

2014年1月29日